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83 — 2008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rom Copper、Nickel、Cobalt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08-01-01 发布

2008-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加强对铜、镍、钴工业污水、废气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 年第 1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我国当今铜、镍、钴工业的生产技术装备和污染控制技术为基础，规定了铜、镍、钴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铜、镍、钴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以及锅炉、火电厂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为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污染排放先进控制技术限值。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铜、镍、钴工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铜、镍、钴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铜、镍、钴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铜、镍、钴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再生铜、镍、钴及铜、镍材压延加工企业(或车间和系统)；也不适用于附属于铜、镍、钴企业的非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本标准只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总镍、总镉、总铅、总砷排放浓度限值也适用于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的其他水污染物的浓度控制要求，由铜、镍、钴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协商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76	固定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2	水污染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GB1299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GB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T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GB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GB7479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7481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7478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GB/T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GB4920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HJ/T3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铜、镍、钴工业企业

指生产铜、镍、钴矿产品和生产铜、镍、钴金属产品的企业。

3.2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指铜、镍、钴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的生产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烟气处理、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装置。

3.3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审批的铜、镍、钴工业企业。

3.4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铜、镍、钴工业企业。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6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15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7 企业边界

指铜、镍、钴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现有企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全部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有萃取作业的湿法冶炼	2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15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石油类(mg/L)	全部	1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SS, mg/L)	采选	2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15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氨氮(NH ₃ -N, mg/L)	全部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总氮(TN, mg/L)	全部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TP, mg/L)	全部	1.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硫化物(mg/L)	全部	1.0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矿山及湿法冶炼	1.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全部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镍(mg/L)	全部	1.0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2	总镉(mg/L)	全部	0.1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3	总铅(mg/L)	全部	1.0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4	总砷(mg/L)	全部	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注:[1]用硫化法处理污水时，其排放限值可执行 2.0mg/L。

4.1.2 现有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1.3 新建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全部	6~9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有萃取作业的湿法冶炼	15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石油类(mg/L)	全部	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SS, mg/L)	采选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7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氨氮(NH ₃ -N, mg/L)	全部	1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总氮(TN, mg/L)	全部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TP, mg/L)	全部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硫化物(mg/L)	全部	1.0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矿山及湿法冶炼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其他	0.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全部	2.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镍(mg/L)	全部	1.0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2	总镉(mg/L)	全部	0.1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3	总铅(mg/L)	全部	1.0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4	总砷(mg/L)	全部	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注:[1]用硫化法处理污水时,其排放限值可执行 2.0mg/L。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先进控制技术限值。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先进控制技术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5~8.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6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氨氮(NH ₃ -N, mg/L)	1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总氮(TN, mg/L)	1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磷(TP,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石油类(mg/L)	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悬浮物(SS, mg/L)	5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硫化物(mg/L)	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1.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镍(mg/L)	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2	总镉(mg/L)	0.1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3	总铅(mg/L)	0.1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14	总砷(mg/L)	0.1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4.1.5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18871 的规定。

4.1.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污染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当企业同时生产两种以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同的产品，且将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时，按下式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times Q_{i\text{基}}} \times C_{\text{实}}$$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吨）

Y_i —某产品产量（吨）

$Q_{i\text{基}}$ —某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吨/吨）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times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选矿、铜火法冶炼、镍、钴火法冶炼执行表 4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4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生产过程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和执行先进控制限值的地区
1	选矿（吨/吨 原矿）	1.65	1.40
2	铜火法冶炼（吨/吨 产品铜）	90	60
3	镍、钴火法冶炼（吨/吨 产品镍、钴）	750	500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现有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5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排放设施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硫酸雾	氯气	氯化氢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气制酸	一转一吸	960	50[1]	45	65	10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两转两吸	860					
2	铜冶炼	物料干燥炉窑	800	100	45	65	10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环境集烟引风装置	960					
		其他	900					
3	镍、钴冶炼	烧结炉、熔炼炉、转炉	960	100	45	65	10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其他						
4	采选	破碎、筛分引风装置	/	150	45	65	10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其他	/	100				

注:[1]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时,其排放限值可执行 100mg/Nm³。

4.2.2 现有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2.3 新建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6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排放设施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硫酸雾	氯气	氯化氢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气制酸		800	50[1]	40	60	8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铜冶炼	物料干燥炉窑	500	80[1]	40	60	8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环境集烟引风装置	700					
		其他	600					
3	镍、钴冶炼	烧结炉、熔炼炉、转炉	900	80[1]	40	60	8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其他	860					
4	采选	破碎、筛分引风装置	/	100	40	60	8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其他	/	80				

注:[1]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时,其排放限值可执行 100mg/Nm³。

4.2.4 企业边界处空气中大气污染物控制执行表 7 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处空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Nm³)

序号	控制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0.3
2	颗粒物	0.8
3	硫酸雾	1.0
4	氯气	0.3
5	氯化氢	0.15

4.2.5 废气排放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采取大气污染物收集、集中治理措施,防止和减少发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排放含氯气、氯化氢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m。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废水和废气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监控中心联网。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8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
2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
3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
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
5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
6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5
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GB/T16489 HJ/T60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GB11894 HJ/T199
9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GB7479 GB7481 GB7478 HJ/T195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GB/T16157 执行。

5.3.2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9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6 HJ/T57
3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4920-85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30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 4.1.6 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6.3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先进控制技术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